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</u> 民政府的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康桥镇消防安全巡查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上海安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1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484.61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340.705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。
- 2. /_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